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65號

聲 請 人 戴依珊

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所示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聲請人不服本院附表所示之裁定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附表編號1所示確定裁定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送達日期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聲請人遲至民國115年1月17日始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聲請再審應表明再審理由，乃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即明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聲請人對於附表編號2至7所示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書狀所載之內容，並未敘明各該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均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均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

0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0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05 法官 林 麗 玲
06 法官 黃 書 苑
07 法官 蔡 惠 如
08 法官 陶 亞 琴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0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